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17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行政楼20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8人，其中周旭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曹坚先生、朱洪章先生、韩巧林先生、戴正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同意高允斌先生、刘杰先生、罗实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以上人员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独立董事意见、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每年 8 万元（含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津贴的标准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津贴标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补充。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行政楼 205 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曹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朱洪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韩巧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戴正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高允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刘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罗实劲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丁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薛灿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请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